

Date: 24<sup>th</sup> Oct., 2017

Ref: 17102420

致： 交委會  
程振明主席

提案人： 陳美蓮, 麥業成, 黃偉賢, 鄭俊宇, 杜嘉倫

### 巴士車長工時及休息空間

程主席,

日前深水埗城巴意外, 造成3死30多傷慘劇, 再度帶出巴士公司車長人手不足, 工時過長, 薪酬偏低等問題。

現時巴士車長工作, 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 已是2010年十月的修訂版本。其中一個工作日內最長工作時間不超越14小時, 而一個工作日內的駕駛時間不超過11小時。每日如此長的工作及駕駛時間, 可以說是不人道, 置每日成千上萬的乘客安全於險境。

車長底薪偏低, 造成巴士公司所推說車長主動要求加班的詭辯。

現促請運輸署與巴士公司:

- (1) 盡快修定現行指引, 合適地, 人性化的把每日最高工時及駕駛時間減低
- (2) 立即改善各巴士站頭, 車長休息的設備及空間。很多車長投訴站頭跟本沒有位置讓他們休息。

附2016年運輸署長回答立法會議員的提出相關文件。

多謝。

聯絡人:  
元朗區議員  
杜嘉倫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2017 年度第六次會議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之回應

有關由：

李月民區議員之議題 「長途車巴士車長的作息質素」及

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之議題  
「巴士車長工時及休息空間」

龍運巴士重視行車安全及車長的作息。龍運的車長工作安排符合運輸署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就運輸署檢討上述指引，我們會和運輸署及持份者保持聯繫，積極配合運輸署檢討指引。龍運關注車長的休息設施，目前大部份巴士總站已設有休息室。我們會繼續優化設施，為車長提供更完善的休息空間，確保他們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受到保障。

2017 年 11 月



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s of NWS Holdings

檔案編號：CC/L2/403/17/PC

敬啟者：

有關：巴士車長工時及休息空間

多謝 貴小組於 10 月 30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本公司轉達委員意見，現謹覆如下：

公司理解社會對巴士車長工作時間的關注，故認同工時指引有需要作出改善，惟修改工時指引除需增聘人手外，亦需考慮現有車長之作息習慣、車務運作，以及巴士服務的穩定性等因素。公司已於早前與工會及勞資協商會商討短期改善方案，以減低公眾之憂慮，城巴車長的工作時數暫時會先下調至 13 小時以內，而新巴則會暫時修改車長工作更份模式，長短更交替，避免車長連續有多日長更份工作。公司與其他專營巴士公司亦已與運輸署商討修改工時指引，希望能盡快達成共識。

新巴城巴新入職車長的底薪連同固定津貼計算，即使沒有超時補水，月入約為\$15,000。以現時車長平均每日工作 10 小時計算（當中包括超時工作 2 小時）計算，月入約\$19,000。兩巴調整薪酬會考慮公司的財政能力、市場水平及營運狀況等多項因素。公司過往多年均有加薪，本年度的幅度為 3.55%，高於通脹。過往數年，公司亦有因應市場情況，特別調整新入職車長之薪酬福利。兩巴會繼續留意市場情況，若有需要，會作出特別調整。

此外，兩巴路線一共使用約 80 個巴士總站。公司已因應地理環境許可，以及車長編定工作更份的休息需要，在約 60 個總站設置供員工使用的休息設施（包括冷氣、雪櫃、微波爐、飲水機等）。

再次多謝 貴小組對兩巴服務的關注。

此致

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秘書

陳晞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  
Citybus Limited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963 4888 傳真 Fax (852) 2579 0202  
網址 Website www.citybus.com.hk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36 2140 傳真 Fax (852) 2147 3611  
網址 Website www.nwfb.com.hk



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s of NWS Holdings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李建樂 謹啟

2017年11月3日

城巴有限公司  
Citybus Limited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963 4888 傳真 Fax (852) 2579 0202  
網址 Website [www.citybus.com.hk](http://www.citybus.com.hk)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36 2140 傳真 Fax (852) 2147 3611  
網址 Website [www.nwfb.com.hk](http://www.nwfb.com.hk)

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2017年第六次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有關由：

李月民區議員之議題「長途車巴士車長的作息質素」及

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之議題  
「巴士車長工時及休息空間」

九巴重視行車安全及車長的作息。九巴的車長工作安排符合運輸署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就運輸署檢討上述指引，我們會和運輸署及持份者保持聯繫，積極配合運輸署檢討指引。九巴關注車長的休息設施，目前大部份巴士總站已設有休息室。我們會繼續優化設施，為車長提供更完善的休息空間，確保他們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受到保障。

2017年11月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2017年11月22日

**議員提問:**

建議討論巴士車長工時及休息空間

**回應:**

有關議員的上述提問，本署謹覆如下:

**(1) 盡快修訂現行指引, 合適地, 人性化的把每日最高工時及駕駛時間減低**  
現時，運輸署制定了「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下稱「《指引》」)，專營巴士公司須確保巴士車長的編更安排符合《指引》的要求。《指引》的現行版本是在2010年10月經運輸署、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車長工會(下稱「工會」)檢討，以及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後頒布施行。根據《指引》，車長在一個工作日的最長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而駕駛時間則不應超逾11小時。

自意外發生後，巴士車長的作息時間安排備受社會關注。就此，運輸署正對《指引》的內容作出仔細檢視，並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當中會特別注重：

- (一) 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及服務可靠性；
- (二) 巴士車長的駕駛安全與健康生活模式，尤其是工作和休息時間安排兩者間的平衡，及如何避免車長持續長時間執行駕駛職務；
- (三) 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日常運作方面(例如調配人手及車輛)的靈活性，以應付不同時段的乘客需求；
- (四) 專營巴士業界及工會對修訂《指引》的意見；
- (五) 修訂《指引》對專營巴士業界整體營運狀況的影響；及
- (六) 如修訂《指引》須增聘人手以維持現有服務，如何在盡早施行的同時，給予巴士公司適度空間，作出相應過渡安排(例如招聘、培訓及考核車長、重新訂定巴士的調度、重編更份安排等)。

運輸署已與工會及專營巴士公司的代表見面，聽取他們對檢討現行《指引》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本署會繼續與工會及專營巴士公司深入協商，著力檢討《指引》可如何作出具體修改，並謀求早日取得成果。

**(2) 立即改善各巴士站頭, 車長休息的設備及空間。很多車長投訴站頭沒有位置讓他們休息。**

運輸署一向鼓勵巴士公司作為良好僱主，應為員工在巴士總站提供適當的休息設施。巴士公司會因應實際情況及員工需要，向相關的政府部門申請設置站頭設施。然而，由於各巴士總站的土地擁有權不同，巴士公司須因應其需要向適當的部門(例如運輸署、地政處、政府產業署及房屋署)提出申請。如巴士公司在申請設置站頭設施時遇到困難，運輸署會積極作出適當協調，例如向相關政府部門釐清有關申請的細節及必要性，和安排與地區人士會面以減低地區人士對巴士公司設置站頭設施疑慮，以令設施盡早設置。

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

2017 年 11 月